

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外包服务项目

招 标 文 件

（招标编号：ZTXY-2017-F11171）

采购人：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

招标代理机构：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零一七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1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28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服务需求.....	68
第七章	评标标准.....	73

第一章 投 标 邀 请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受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委托，对“北京航空航天大学后勤保障处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外包服务项目”所需的下述全部服务及有关货物进行国内公开招标。欢迎合格的供应商前来投标。

一、招标编号：ZTXY-2017-F11171

二、招标范围和预算金额：

（一）招标范围：北航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外包服务工作，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预算金额：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580000元）。

三、招标文件售价：每套人民币 500 元；如需招标文件附件格式电子版（光盘），每张50元。只接受现场报名，招标文件及电子版光盘售后不退。

四、购买招标文件时间和地点：

（一）时间：2017年5月18日起至2017年5月25日止(节假日休息)，每天上午9:00-11:30，下午13:30-16:30(北京时间)。

（二）地点：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华腾北塘商务大厦1112室。

五、投标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六、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七、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101会议室。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与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联系（技术方面的询问请以信函或传真的形式）。

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朝阳区南磨房路 37 号华腾北塘商务大厦 1112 室

邮政编码：100022

联 系 人： 朱逸、王师安

电 话：010-51909015/53779915

传 真：010-53779910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一、说 明

（一）招标采购单位及合格的投标人

1. 招标采购单位：系指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依法经财政部门认定资格的其他采购代理机构。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4）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5）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6）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7）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8）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机构技术评估合格证书”或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考核认定合格证明”。

3. 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不得向招标采购单位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物品，影响其正常决策

行为。一经发现，其投标人资格将被取消。

4. 招标采购单位在任何时候发现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内容有下列情形之一时，有权作为废标处理并依法追究投标人的责任：

- （1）提供虚假的资料；
- （2）在实质性方面失实。

5. 政府采购当事人之间不得相互串通投标。

6. 根据法律法规等要求，投标人应满足的其他条款要求。

（二）资金来源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所述的采购人必须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三）投标费用

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招标采购单位均无承担的义务和责任。

二、招标文件

（一）招标文件构成

1. 要求提供货物的内容及详细技术需求、投标须知和合同条件等在招标文件中均有说明，招标文件分为共七章，各章的内容如下：

- 第一章 投标邀请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第六章 服务需求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二）招标文件复核

投标人必须检查招标文件的页数，如果发现有任何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必须立即通知招标人，以便及时纠正上述缺漏、重复或不清楚的地方。投标人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内容，包括投标须知、合同条件、服务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不能完全满足本招标文件的要求，责任由投标人自负。如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三）招标文件的澄清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采购单位。招标采购单位仅对在投标截止期三日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应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并将书面答复发给每个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答复中不包括问题的来源）。

（四）招标文件的修改

1. 在投标截止期十五日前，招标采购单位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招标文件的修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对其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向招标采购单位回函确认。

3.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足够的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招标采购单位有权决定是否延长投标截止期。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一)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投标语言的使用

1. 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中“服务需求”所列的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2.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代理机构和买方就有关文件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使用“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语言书写，如未规定，以中文为准。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响应内容应附有“投标须知资料表”中规定语言的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翻译本为准。

(二) 投标文件构成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文件，投标文件按 A4幅面装订（须以胶装形式装订，封面装订材料不限，但必须装订紧密，不得松动、散落。），须编写方便查阅的文件目录，并逐页标明页码。投标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三) 证明服务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文件

1. 投标人应提交证明文件，证明其拟供的合同项下的货物和服务的合格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证明文件以投标书附件的形式编写，投标书附件的幅面应与投标文件一致，并按投标文件统一编码及装订。它包括：

(1) 服务与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从买方开始使用至招标文件规定的保质期内正常、连续地使用所必须的备件和专用工具清单，包括备件和专用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对照招标文件服务需求，逐条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招标文件的服务需求做出了实质性的响应，或申明与服务需求条文的偏差和例外。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的标准，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并没有任何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服务需求的要求。

(四) 投标报价

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2.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附件三）上标明投标货物及相关服务的单价，并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

3. 如果涉及的货物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用。

4. 投标人所报的各分项投标单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将被认为是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5. 招标采购单位不接受任何选择性报价，每种货物只能有一个投标报价。否则作为废标处理。

6. 最低报价不作为中标的唯一保证。

(五) 投标保证金

1. 投标保证金金额要求详见第三章《投标人须知资料表》，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2. 投标保证金是为了保护招标采购单位免遭因投标人的行为蒙受损失而要求的。下列任何情况发生，将按有关规定没收投标保证金：

(1) 在开标之日后到投标有效期满前，投标人擅自撤回投标的；

(2)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与买方签订合同的；

(3)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的；

(4) 中标人不按本须知的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的。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2) 投标保证金须以项目为单位分别电汇（不能将几个项目的投标保证金合并在一起，一笔电汇）。

(3) 根据“京财采购【2011】2882号文件精神，投标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的，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①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100号光耀东方写字楼9层

联系人：边志伟

手机：13810789199

联系电话：010-88822573

传真：010-68437040/68472315

电子邮箱：bianzw@guaranty.com.cn

②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闹市口大街一号长安兴融中心四号楼三层

联系人：杨阳 陈浩然

手机：13488752033 18910210850

联系电话：58528750 58528760

传真：58528757

电子邮箱: yangyang@scdb.com.cn; chenhaoran@scdb.com.cn

③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乙12号天作国际大厦 A 座28层

联系人: 李玉春

手机: 13910831169

联系电话: 59705232

传真: 59705606

电子邮箱: li_yuchu@126.com

4. 投标保证金票据的出票单位应为参加投标的供应商本身, 接受单位为“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5. 凡没有根据本须知的规定, 提交有效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 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6.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在与买方签订合同 5个工作日内办理无息退还手续, 未中标的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于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投标人。

7. 办理退投标保证金手续时须持中标通知书或未中标通知书、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退投标保证金单位的财务部门开具的收据, 投标保证金将予非现金方式退还。

8. 因采购代理机构原因逾期退还投标保证金的, 除退还投标保证金本金外, 同时将以商业银行同期贷款利率上浮20%后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费。

(六)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 90 天内保持有效,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废标处理。

2. 招标采购单位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且本须知中有关投标保证金的要求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投标人也可以拒绝招标采购单位的这种要求，其投标保证金将不会被没收。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七）投标文件的签署及规定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 1 份和副本 4 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1 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2. 《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并由投标人的签字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开标一览表》及《投标文件》上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投标人应填写全称，否则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授权代表须有书面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附后），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如对投标文件进行了修改，则应由投标人的签字人在修改的每一页上签字。投标文件的副本可采用正本的复印件。

4.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文件签字人签字或盖章后才有效。

5.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一）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 投标时，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分开密封装在单独的信封中，且在信封正面标明“正本”“副本”字样。

2. 为方便开标唱标，投标人应将“开标一览表”单独密封，并在信封上标明“开标一览表”字样，在投标时单独递交。

3. 所有信封上均应：

（1）清楚标明递交至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投标地址。

（2）注明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指明的货物名称、招标编号和“在_____（开标日期、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

（3）在信封的封装处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

4. 所有信封上还应写明投标人名称和地址，以便若其投标被宣布为“迟到”投标时，能原封退回。

5.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招标采购单位对投标文件的误投或过早启封概不负责。

（二）投标截止期

1. 投标人应在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截止日期和时间内，将投标文件递交招标采购单位，递交地点应是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中规定的投标地址。

2. 招标采购单位有权按本须知的规定，通过修改招标文件延长投标截止期。在此情况下，招标采购单位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期。

3. 招标采购单位将拒绝并原封退回在本须知规定的投标截止期后收到的任何投标文件。

（三）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以后，如果投标人提出书面修改或撤标要求，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招标采购单位者，招标采购单位将予以接受。

2. 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通知应按本须知规定编制、密封、标记和发送。

3. 在投标截止期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

4. 从投标截止期至投标人在投标书格式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回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回。

五、开标及评标

(一) 开标

1. 招标采购单位应当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的规定，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投标邀请预先确定的地点组织公开开标。开标时邀请所有投标人代表、采购人和有关方面代表参加。参加开标的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

2. 开标时，由采购人的纪检监察部门、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或公证机构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经确认无误后，由招标采购单位当众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价格折扣、书面修改和撤回投标的通知、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等招标采购单位认为必要的内容。对于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前递交的投标声明，在开标时当众宣读，评标时有效。未宣读的投标价格、价格折扣等实质内容，评标时不予承认。

3. 除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原封退回迟到的投标文件之外，开标时将不得拒绝任何投标。

4. 招标采购单位将对唱标内容做开标记录，由投标人代表签字确认。

(二) 组建评标委员会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三) 投标文件的初审与澄清

1. 投标文件的初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资格性检查：指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投标保证金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符合性检查：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3）只有资格性检查、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才属于实质性响应的投标。

2. 投标文件的澄清

（1）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投标人澄清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3）算术错误将按以下方法更正：开标时，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若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以单价为准修改总价；若用文字表示的数值与数字表示的数值不一致，以文字表示的数值为准。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如果投标人不接受对其错误的更改，其投标将被拒绝。**

（四）投标偏离与非实质性响应

1.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则，评标委员会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损坏或影响任何投标人的相对排序。

2. 在比较与评价之前，根据本须知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实质上响应的投标应该是与招标文件要求的关键条款、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重大偏离的投标。对于关键条款（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的要求），例如关于投标保证金、投标有效期、适用法律等内容的偏离、保留和反对，将被认为是实质上的偏离。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 实质上没有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废标处理。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 （1）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 （2）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 （3）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 （4）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五）比较与评价

1. 经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对其技术部分和商务部分作进一步的比较和评价。

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报价，同时可以考虑以下因素（如适用）：

- （1）商务条款有无偏离；
- （2）服务需求有无偏离；
- （3）维护方案；

- (4) 服务能力；
- (5) 相关案例；
- (6) 投标人资质；
- (7) 政策法规。

3. 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即指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后，以评标总得分第一名的投标人作为中标候选供应商或中标供应商的评标方法。

(六) 评标过程及保密原则

1. 开标之后，直到授予中标人合同止，凡与本次招标有关人员对于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以及授标意向等，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2. 在评标期间，投标人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将导致其投标被拒绝，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确定中标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除第五条规定外，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二) 确定中标人

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推荐评标排序，或根据采购人的委托，直接确定中标人。

2. 审查将根据投标人按照本须知规定递交的资格证明文件和评标委员会认为其它必要的、合适的资料，对投标人的财务、技术和生产能力等进行审查。

3. 如果审查未通过，采购人将拒绝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并按顺序对下一个中标候选人进行能否满意地履行合同作类似的审查。

（三）接受和拒绝任何或所有投标的权利

1. 为维护国家和社会公共利益，采购人保留在授标之前任何时候接受或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的权利，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 因不可抗力或中标供应商不能履约等情形，采购人保留与其他候选供应商签订合同的权利。

（四）中标通知书

1. 在投标有效期内，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2. 中标人确定后，招标采购单位不得对未中标人就评标过程以及未能中标原因做出任何解释。未中标人不得向评标委员会组成人员或其他有关人员索问评标过程的情况和材料。

3.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五）签订合同

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30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2. 招标文件、招标补充文件、中标人的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中标通知书等，均为签订合同的依据。

（六）质疑与投诉

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2. 质疑供应商提出质疑的范围只限于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以及中标结果三个方面的事项。质疑供应商提出的质疑必须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并提出受损害的事实和理由。

（七）中标服务费

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2.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3. 中标服务费可以为支票、汇票或现金等。

4. 中标人如未按以上规定办理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机构将有权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资料

本表是关于要采购货物及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应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二	(一)	招标范围：北航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外包服务，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
		(二)	预算金额：伍拾捌万元整（人民币580000元）。
一	五	/	投标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3:30—14:00（北京时间），逾期收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一	六	/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17年6月12日下午14:00（北京时间）。
一	七	/	投标、开标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知行楼北楼101会议室。
二	一	(一) 2	满足以下条件的投标人是合格的投标人，可以参加本次投标。 投标方应遵守有关的中国法律、法规和条例，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二十二条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和本文件中规定的条件。
		(一) 2(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一) 2(2)	财务状况报告,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一) 2(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专业技术和方案实施能力。
		(一) 2(4)	参加本次采购活动前三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一) 2(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一) 2(6)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不同潜在投标人, 不得参加本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 2(7)	投标人近三年(2014年5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之日)被“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 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一) 2(8)	投标人须具有有效的中国疾病预防控制中心颁发的“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专业清洗机构技术评估合格证书”或北京市卫生局颁发的“北京市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技术服务机构考核认定合格证明”。
二	三	(三) 3	投标人应注意招标采购单位在服务需求中指出的工艺、材料和设备标准, 以及参照的牌号或分类号仅起说明作用, 并没有任何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限制性。投标人在投标中可以选用替代标准、牌号或分类号，但这些替代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服务需求的要求。
二	三	(五) 1	投标人应提供项目预算金额的2%作为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五) 3	投标保证金可采用下列形式之一：支票、汇票，电汇、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或者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它非现金方式。
		(五) 3 (1)	投标保证金如为电汇，应于投标截止时间前3日汇至招标代理机构指定账户，并在电汇说明中写明项目名称，将电汇底单传真至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二	三	(六) 1	投标应在规定的开标日后的90天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投标而视为无效标处理。
二	三	(七) 1	投标人应准备投标文件正本1份和副本4份，电子版（U 盘或光盘）1份，每份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若正本和副本不符，以正本为准。
二	六	(一)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确定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且满足下列条件第一名为中标候选人。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排列。
二	六	（五）1	中标人应当自收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u>30</u> 日内，与买方签订合同，否则按开标后撤回投标处理。
二	六	（六）1	投标人对中标公告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采购单位提出质疑，招标采购单位应当在收到投标人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做出答复。
二	六	（七）1	中标人在中标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代理机构缴付中标服务费。
		（七）2	中标服务费收费办法和标准按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合格投标产品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根据财库[2007]119号及京财采购[2008]621号文精神，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参加投标（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无效标条款
			1. 应交未交或未足额缴纳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密封、签署、盖章的。 3. 《开标一览表》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报价、签字、盖章、密封的。 4. 投标有效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提供选择性报价的。 6. 投标人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7.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的斜体字部分、招标文件中带有“应、应当、须、必须、不得”等字样条款的偏离，均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8. 未按照“附件6——资格证明文件”中要求，提供有效的资格证明文件的。 9. 在评标期间，试图影响招标采购单位和评标委员会的任何活动的。 10.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 11. 投标人未对本项目全部服务进行投标的。 12. 投标文件未胶装成册的。

条款号			内 容
章	节	条	
			13. 投标人的信用记录不符合“财库[2016]125号《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的。
			14. “*号”条款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废标条款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第四章 合同主要条款

合同书

经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外包服务项目招标文件（招标编号：ZTXY-2017-F11171）号招标文件在国内公开招标。经评标委员会评定，_____为中标人。甲乙双方同意按照下面的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文件

（一）下列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应该认为是一个整体，彼此相互解释，相互补充。为便于解释，组成合同的多个文件的优先支配地位的次序如下：

1. 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补充协议、特殊条款、一般条款
4. 投标文件(含澄清文件)
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通知)

二、合同分项价与总价

三、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并出具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之后,甲方按照实际清洗、消毒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5%的款项,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壹年后支付。

四、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全权代表签署、加盖单位印章后生效。

甲 方：

开户银行：

名 称：（印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乙 方：

名 称：（印章）

年月日

授权代表(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帐号：

合同特殊条款

第一条 合同说明条款

（一）甲、乙双方根据国家和北京市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诚实守信、合作互利的原则，经过友好协商，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项目服务是以签订本同。

（二）甲、乙双方之间有关合同的财务往来及结算，应通过下列甲方与乙方共同确认的银行及账号进行。本合同存续期间，一方若遇结算银行及账号变化，应在变化之日起30日内书面告知另一方。

（三）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包括：本合同、合同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

第二条 服务内容

按招标文件要求对北航新主楼风道进行清洗、消毒服务。

第三条 合同价款

（一）本合同总价为_____，大写金额：_____。

（二）本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单价（含人工、机械、材料、损耗等）、总价、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费、管理费、各类保险费、验收费用（项目实施方自己费用）、检测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即该风道清洗、消毒服务能够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第四条 支付条款

（一）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并出具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之后，甲方按照实际清洗、消毒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5%的款项，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壹年后支付。

第五条 甲方责任

（一）甲方成立专门小组负责合同履行，对清洗、消毒质量、施工进度进行现场监

监督检查，并办理验收等相关事宜。

（二）由专人负责施工质量监督，并对清洗完毕的风机盘管进行照相、贴标识等记录性工作，做为清洗、消毒验收和结算时的依据。

（三）协调有关部门配合乙方施工。

第六条 乙方责任

（一）乙方严格按照甲方确认的清洗、消毒质量承诺组织施工。

（二）乙方必须严格要求施工人员做好自身的安全防护工作，同时对现场进行保护，乙方人员防护不当造成的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三）正式施工之前及清洗、消毒过程中，乙方应对施工现场设备设施采取必要的保护措施，避免清洗污物、药剂等遗撒作业现场。因保护不当所造成损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四）乙方所使用的清洗药剂必须满足环保要求，对人体无害。药剂使用前需按比例稀释，不得腐蚀甲方设备设施。

（五）施工过程中乙方应随时与甲方及物业沟通作业情况，并做完备的作业记录。如遇特殊情况需及时与甲方及物业现场管理人员沟通，取得一致结果后方可继续作业。

（六）乙方应严格按照进度表及人工组织计划表实施作业，保证在规定工期内完成施工（非乙方原因除外）。

（七）施工时间为周一至周五晚上22:00-次日6:00，周末全天施工。服从新主楼物业服务中心安排。

（八）乙方应按照承诺在约定期限内完成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服务工作。

第七条 服务成果考核验收条款

（一）通过机械设备及药剂清除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管道及其他部件内表面积聚的污染物，并保证冷凝水管排水畅通。

（二）风管清洗应采用专用机械清洗设备将风管内的可视污染物有效地输送到捕集装置中，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风管的清洗工作应分段、分区域进行，在风管清洗工作段与非工作段之间、进行清洗的风管与相连通的室内区域之间应采取有效隔离空气措施。

（三）风机盘管等组件清洗应拆卸后采用专用工具、器械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可调节部件还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四）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对现场环境做必要的保护，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防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保证新主楼日常办公秩序不受影响。清洗所必要的作业出入口及检查口待施工结束后按原材质、工艺恢复原貌，作业后提供相关音像资料。

（五）施工材料及机械设备必须为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六）全面对公共区域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全楼送、回、新风管道进行清洗、消毒后，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和《北京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11）的清洗、消毒要求，出具由北京市疾控中心检验的合格检测报告。

第八条 违约条款

（一）因清洗质量问题造成的甲方财产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二）若风道及风机盘管清洗效果未达到国家相关标准，经甲方通知后应进行重新清洗，直至达到相关国家标准，且甲方可视情节轻重按¥200.00元/次的标准对乙方进

（三）由于乙方原因不能按工期竣工的（非乙方原因除外），每逾期一日，按¥3000.00元/天的赔偿标准向甲方计付违约金。逾期超过5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四）如甲方未按合同约定付款，则每延迟一日，应向乙方支付本合同款1%的滞纳金。

第九条 安全保密条款

（一）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双方有责任对双方提供的各种技术文件（服务内容）与工作业务信息进行保密，未经双方书面批准不得提供给第三方。如有违反，双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此保密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免除。

第十条 知识产权条款

（一）乙方保证甲方在使用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及相关货物时，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知识产权指控。如果任何第三方提出与乙方提供的任何服务及相关货物的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发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二）本项目实施所产生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权、商标权、专有技术等权利）及衍生权利均由甲方享有。

（三）对在服务过程中获知的甲方或为甲方提供服务的第三方的知识产权，都受本条款保护。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一）如果合同任一方因战争、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和其他不可抗力原因，影响了合同的履行，则可根据受影响的程度顺延合同履行期限，这一期限相当于事故所受影响的时间，并可根据情况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但若一方违约在先，不得以此后发生不可抗力为由免除其违约责任。

（二）受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在事件发生后，立即通知对方，并在十日内以书面方式向对方提供该不可抗力事件的证明文件（如政府公告、新闻报道等），并应于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立即恢复对本合同的履行。

（三）如果不可抗力事件后果影响合同执行超过180天，双方则就未来合同的履行另行商议。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条款

（一）争议的解决

因履行本合同所发生的和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甲、乙双方应首先通过协商方式解决。若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二）争议期间服务的连续性

如果甲方和乙方之间发生争议，乙方有义务继续按照服务内容条款中的要求提供服务，不得中断。如果争议的内容是有关甲方应支付的费用，乙方能且只能在做出通知6个月之后，终止合同并停止服务。

第十三条 其他条款

（一）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乙双方均不得任意修改合同内容，一方如需修改合同某项条款，需向另一方出具变更内容及理由的申请书，经对方同意并修改相应内容后方可实施，在达成新的协议之前，双方仍按原合同条款进行，否则，后果由自行修改条款一方负责。

（二）本合同的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效力。

（三）如本合同附件中的条款或本合同签署之前所签署的任何文件与本合同的条款相冲突或不一致，以本合同为准。

（四）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将本项目全部或者部分转包、分包给第三方，乙方违反约定转包、分包的，需要向甲方承担合同总价的20%的违约金，甲方并有

权解除合同。

（五）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涉及到的相关文件资料泄露或者向第三方转让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

（六）乙方不按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或者在约定的服务期限内不能有效地向甲方提供服务时，应按5‰每天向甲方承担违约金，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服务，所发生的合理费用由乙方承担。

第十四条 合同的生效

（一）合同自双方加盖单位合同章或公章后生效。

（二）本合同一式捌份，甲、乙双方各执肆份，本合同附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三）本合同未尽事宜，凡需对本合同条款进行修改，应经双方协商后以补充协议方式明确。

第十三条 合同的终止

（一）到期

合同到期的服务终止，甲方应至少在合同到期前30天以明确的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二）违约的终止

任何一方违反合同的约定并在接到非违约方书面通知30天内补救失败，非违约方在提前30天给予书面通知的情况下有权终止合同。

第五章 投标文件格式

附件1 投标书（格式）

致：招标采购代理单位

根据贵方为(项目名称)项目招标采购货物及服务的投标邀请(招标编号), 签字代表(姓名、职务)经正式授权并代表投标人(投标人名称、地址)提交下述文件正本一份及副本___份：开标一览表；

其它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按招标文件中投标人须知和服务需求要求提供的有关文件；

以___形式出具的投标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___元。

据此，我方在此郑重承诺：

1. 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是完整的、真实的和准确的。我方同意按照贵方的要求，提供有关的数据和资料。为此，我们授权任何相关的个人和公司向贵方提供要求的和必要的真实情况和资料以证实我们所填报的各项内容。如果在该项目招标过程中或者在获得中标后，采购人或有管辖权的行政监管机构发现并查实我方在该项目的投标中所报的资料存在虚假或不真实的信息或者伪造数据、资料或证书等情况，我方将无条件地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资格和中标资格；如果我方已经收到中标通知书，我方将无条件的承认，我方收到的该项目的中标通知书为无效文件，对采购人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由此造成的任何损失均由我方承担；本段承诺是我方真实意思的表示且具有相对独立性，不管是否有其他相反的说明，本段承诺均为我方投标文件的有效组成内容，对我方在与该项目有关的任何行为中始终具有优先的法律约束力。

2.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包括第_____号（招标编号、补充通知）（如果有），及有关附件中所有的须知、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等，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权力，若我方的投标文件没有按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

全部资料，或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由我方自行承担。

3. 我方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所有条件。我方保证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投标资料被取消，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保证在最近三年内的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骗取中标和严重违约及重大质量、安全问题。我方不是为此招标项目的前期准备工作提供设计、咨询服务的任何法人及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与招标采购单位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任何附属机构均无关联，我方不是招标采购单位的附属机构。

4. 如果我方获得中标，我方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工期、交货地点、售后服务等要求履行招标文件要求的所有合同责任和义务。

5.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应提交和交付的货物及服务，我方的投标总价为：人民币_____（用文字和数字表示的投标总价）。

6.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日起90个日历日。

7. 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保证遵守招标文件中有关保证金的规定。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低价及选择性报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传真_____

电话_____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全称）_____

投标人开户银行（全称）_____

投标人银行帐号_____

投标人银行行号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附件2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清洗内容	清洗数量	清洗单价	合计（元）	服务期	备注
1	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					
2	风机盘管					
3	风管					
	总计：			¥_____元（人民币大写：_____）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此表应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密封标记并单独提交。

附件3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小计（人民币）
1			
2			
3			

（格式自拟）

投标人全称：_____（加盖投标人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地址：_____

注：1. 如果按单价计算的结果与总价不一致, 以单价为准修正总价。

2. 如果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位的, 应以总价为准, 并修改单价。

3. 上述各项的详细分项报价, 应另页描述。

附件4 服务需求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

序号	服务名称	招标文件条款号	招标需求	投标需求	偏离	说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5 商务条款偏离表

招标编号: _____

投标人名称: _____

[illegible]

注：商务条款是指质保、售后、维修、付款等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盖章）：

附件6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附件6-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附件6-2 税务登记证书复印件

（加盖公章，如提供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则不需提供此项）

附件6-3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参考格式)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国家或地区的名称）的（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人代表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单位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项目名称）的投标，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公司盖章：_____

附：

被授权人姓名：_____

职 务：_____

详细通讯地址：_____

邮 政 编 码：_____

传 真：_____

电 话：_____

附件6-4 投标人的财务状况报告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15年度或2016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说明：

1.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可提供本单位2015年度或2016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
2. 如投标人无法提供2015年度审计报告，则需提供银行出具针对本项目的资信证明。
3.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

附件6-5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记录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证明材料可以是缴费的银行单据、公司所在社保机构开具的证明等，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6-6 依法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说明：供应商须提供投标前3个月内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的记录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公章（自行编写无效）

附件6-7 近三年投标人无违法、违纪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附件6-8 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中，与其他投标人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直接控股、管理关系或类似关系的承诺书

（格式自拟，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法人或法人授权代表签字）

附件6-9 信用记录

（复印件并加盖应答单位公章）

依据财库[2016]125号文件规定，投标人须符合《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的相关要求，即具有良好的信用记录。

投标人须提供本单位近3年（2014年5月1日起至递交应答文件截止日前）“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及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已公布的信用记录查询截图。

附件6-10 投标保证金

招标代理机构开具的投标保证金收据（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或者有效的汇款凭（复印件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附件7 服务工作方案（格式）

项目名称：_____

招标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本项目技术需求中要求提供的服务的详细内容。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盖章）：_____

附件8 中小企业声明函

（如为中小企业，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二) 中小企业声明函附件（格式）

投标人：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制造商：_____

从业人员：_____人；

营业收入：_____万元；

资产总额：_____万元。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附件9 监狱、戒毒企业声明函

（如为监狱、戒毒企业，须提供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司法局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京财采购〔2014〕2506号）的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

2. 本公司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监狱、戒毒）企业制造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注：

1. 北京市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出具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隶属于市监狱管理局、市教育矫治局的监狱企业共12家，详见《2014-2015年北京市监狱企业名录》。

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附件10 中标服务费承诺书（格式）

致：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_____项目招标中若获中标（招标编号：_____），我们保证在合同生效后5个工作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规定，以支票、汇票、电汇中的一种，向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支付中标服务费。

开户名全称：中天信远国际招投标咨询（北京）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北京劲松东口支行

帐号：346756034237

中标服务费缴费标准和办法按照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即（计价格[2002]1980号）货物招标收费标准和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执行。

特此承诺！

承诺方法定名称：_____

地 址（邮编）：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 函 件：_____

承诺方授权代表签字：_____（承诺方加盖公章）

承 诺 日 期：_____

附件11 履约保证金保函

致：(买方名称)

_____项目、(招标编号) 合同履约保函

本保函作为你方（受益人）与(卖方名称)(以下简称申请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下提供(货物名称)(以下简称货物)签订的(合同号)号合同的履约保函。

(出具保函的银行名称) (以下简称银行)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具结保证本行向你方以(货币名称)支付总额不超过(货币数量) (担保金额)，即相当于合同年度检测价格的____%，并以此约定如下：

1. 在保函有效期内，如果申请人未能在合同规定时间内按上述合同规定履行该义务，我行保证在收到你方要求支付的书面通知和所附的下述违约证明文件后，依本保函规定向你方支付总额不超过担保金额的款项：

(1) 表明你方同申请人对赔偿金额达成一致意见的来往函件或其他文件；或

(2) 合同规定的仲裁机构或司法机构出具的裁定或判决申请人承担赔偿责任的法律文件。

2. 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将随申请人或我行已向你方支付的金额自动做相应递减；

3. 本保函在开立之日起生效，有效期截至日为____年____月____日。到期后无论你方是否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行，本保函均自动失效。

4. 本保函项下的任何支付应为免税和净值。对于现有或将来的税收、关税、收费、费用扣减或预提税款，不论这些款项是何种性质和由谁征收，都不应从本保函项下的支付中扣除。

5. 本保函的条款构成本行无条件的、不可撤销的直接责任。

6. 本保函未经本行同意不得转让。

7. 要求支付的通知书及所附证明文件须亲自递交或以挂号邮件形式寄至我行。

8. 本保函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解释。

谨启

出具保函银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姓名和职务：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名 _____

公 章：_____

附件12 政府采购投标担保函

编号：

_____（采购人）：

鉴于你方与_____（以下简称“供应商”）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编号为《_____政府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且依据该合同的约定，供应商应在____年____月____日前向你方交纳履约保证金，且可以履约担保函的形式交纳履约保证金。应供应商的申请，我方保证的方式向你提供如下履约保证金担保。

一、保证责任的情形及保证金额

（一）在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时，我方承担保证责任。

1. 将中标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中标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2. 主合同约定的应当缴纳履约保证金的情形。

（1）未按主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和期限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

（2）_____。

（二）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合同价总额的_____%数额为_____元（大写_____），币种为_____。（即主合同履约保证金金额）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供应商按照主合同约定的供货/完工期限届满后____日内。

如果供应商未按主合同约定向贵方供应货物/提供服务/完成工程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向你方支付上述款项。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程序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在本保函保证期间内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并附有证明供应商违约事实的证明材料。

2. 如果你方与供应商因货物质量问题产生争议，你方还需同时提供____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或经诉讼（仲裁）程序裁决后、调解书、本保证人即按照检测结果或裁决书、调解书决定是否承担保证责任。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证明材料，在____个工作日内进行核定后按照本保函的承诺承担保证责任。

四、保证责任的终止

1. 保证期间届满你方未向我方书面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保证期间届满前，主合同约定的货物/工程/服务全部验收合格的，自验收合格日期，我方保证责任自动终止。

2.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了保证责任后，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款项（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终止。

3.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终止我方保证责任的其它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责任亦终止。

4. 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加重我方保证责任的，我方对集中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你方与供应商修改主合同履行期限，我方保证期间仍依修改前的履行期限计算，但该等修改事先经我方书面同意的除外。

五、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反主合同约定致使供应商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供应商的另行约定，全部或者部分免除供应商应缴纳的保证金义务的，我方亦免除相应的保证责任。

3. 因不可抗力造成供应商不能履行供货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六、争议的解决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有你我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通过诉讼程序解决，诉讼管辖地法院为_____法院。

七、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保证人：（公章）

年 月 日

说明：履约保证金如为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的，政府采购履约担保函须为以下三家规定的试点机构出具。

1. 中国投资担保有限公司
2. 首创投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3. 中关村担保有限公司。

附件13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证明材料

一、节能产品

(一) 空调机、照明产品（包括双端荧光灯、自镇流荧光灯、单端荧光灯、管形荧光灯镇流器）、电视机、电热水器、计算机、打印机、显示器、便器、水嘴等九类产品为**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

(二) 在上述范围内的投标货物须在：

中国政府采购（<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

1. 节能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发展改革委网站（<http://hzs.ndrc.gov.cn>）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网站（<http://www.cqc.com.cn>）

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目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2. 环境标志产品应在：

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

国家环境保护部网（<http://www.sepa.gov.cn>）

中国绿色采购网（<http://www.cgpn.cn>）

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须打印并标注出所在位置。

注：在本处提供的证明材料如与投标人所投产品内容（品牌、型号、规格等）不符，视为无效。（如提供虚假材料，投标人须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附件14 招标文件要求的其他资格证明文件（如适用）

附件15 退保证金收据格式

1. 办理退保证金支票手续时须出具正规收据, 参考图片内容填写

此收据不得作为经营性业务收支结算凭证使用 	XX 年 X 月 X 日	No. 0133241	第二联 收据	
	今收到 中天信远国际招标有限公司(北京)有限公司			
	交来 退休让金			
	人民币(大写) (退保证金金额)			
	收款单位 加意财务章	收款人		交款人

2. 办理退保证金电汇手续时须填写如下相关信息

我公司参与的(招标编号、项目名称)所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请退至我公司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行号: _____;

开户银行名称: _____;

开户银行账号: _____。

以上信息真实有效, 如我公司银行账户信息在此期间内发生变更, 我公司负责及时通知贵公司。由于填写错误、不清晰、我公司账户变更而未及时告知招标公司等引起的退款延误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投标人名称: _____ (公章)

授权代表: _____ (签字)

日期: _____

第六章 服务需求

（如本章内容与招标文件其它章节内容有冲突，应以本部分内容为准。）

北航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外包服务

一、项目名称：北航新主楼风道清洗、消毒外包服务

二、项目描述：新主楼自投入使用以来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风机盘管、风管未进行清洗、消毒，风道内已产生大量积尘、不利人员身体健康，故针对新主楼内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全楼风管、风机盘管等进行清洗、消毒。

三、项目概况：

1、项目介绍：新主楼公共区域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风机盘管使用时间较长，为保证新主楼内教学环境符合标准，故对其进行清洗、消毒，清洗、消毒范围包括全楼风机组和空调机组、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全楼送、回、新风管道；

2、招标范围：针对北航新主楼全楼公共区域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全楼送、回、新风管道进行清洗、消毒、检测服务,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和《北京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11）的清洗、消毒要求，出具由北京市疾控中心检验的合格检测报告。检测项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风（管）道的送风卫生要求指标（PM10、细菌总数、真菌总数、 β -溶血性链球菌）、风（管）道内表面卫生要求指标（积尘量、致病菌、细菌总数、真菌总数）及嗜肺军团菌等符合检测要求的相关指标。

3、招标内容：全楼公共区域空调机组和新风机组共170台进行清洗、消毒；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880台进行拆卸清洗、消毒；全楼送、回、新风管道49140平米。

四、服务内容及要求：

1、服务内容：对北航新主楼全楼公共区域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全楼送、回、新风管道进行清洗、消毒、检测服务。

2、服务范围：

北航新主楼全楼公共区域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170台、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880台、全楼送、回、新风管道49140平米。

3、服务内容及要求：

3.1 清洗、消毒范围：

- 风管道：送风风管、回风风管、新风风管、各种风阀、消声器、静压箱以及风口等；
- 新风和空调机组：机组的混合段、过滤段、加热段、加湿段、表冷段和送风段等；
- 风机盘管：铝翅片、电机、叶轮、托盘、回风过滤网、回风箱、回风口、送风口等；

3.2 通过机械设备及药剂清除招标范围内的设备、管道及其他部件内表面积聚的污染物，并保证冷凝水管排水畅通。

3.3 风管清洗应采用专用机械清洗设备将风管内的可视污染物有效地输送到捕集装置中，严禁操作人员进入风管内进行人工清洗。风管的清洗工作应分段、分区域进行，在风管清洗工作段与非工作段之间、进行清洗的风管与相连通的室内区域之间应采取有效隔离空气措施。

3.4 风机盘管等组件清洗应拆卸后采用专用工具、器械进行清洗，清洗后的部件均应满足有关标准的要求。清洗后的部件应恢复到原来所在位置，可调节部件还应恢复到原来的调节位置。

3.5 清洗过程中应采取风管内部保持负压、作业区隔离、覆盖，对现场环境做必要的保护，清除的污物妥善收集，防止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内的污染物散布到非清洗工作区域，保证新主楼日常办公秩序不受影响。清洗所必要的作业出入口及检查口待施工结束后按原材质、工艺恢复原貌，作业后提供相关音像资料。

3.6 施工材料及机械设备必须为正规厂家的合格产品，提供相关产品的检测报告和合格证。

3.7 全面对公共区域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全楼送、回、新风管道进行清洗、消毒后，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

规范》(WS/T 396-2012))和《北京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11)的清洗、消毒要求,出具由北京市疾控中心检验的合格检测报告。

4、风道清洗期间要求:

4.1 供货人员应当统一着装并佩戴统一标识,同时向招标方、物业管理单位分别提供所有风道清洗人员的名单及身份证复印件。

4.2 应当按照招标方要求在施工前做好施工现场设备设施的防护并严格控制污染物遗撒,施工垃圾必须统一存放,做到每日清理,确保施工场所安全清洁。

4.3 投标方应保证施工现场环境整洁,不得随意堆放物品。

4.4 清洗人员应服从招标方、物业管理单位及监理单位的现场管理。

4.5 施工单位必须服从甲方施工时间安排,应在节假日和夜间安排施工,不得影响北航新主楼正常运行教学、办公秩序。

五、产品报价: 报价应一次性报定,投标人的综合单价和总价被视为在充分进行服务内容、要求核实的基础上,已将风险因素充分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六、服务方式及时间: 清洗消毒服务期限 60 日历天,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计算,清洗时间:每日 22:00 起至次日 06:00 止。

七、服务地点:

1、服务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京航空航天大学新主楼。

八、考核方式: 全面对公共区域新风机组和空调机组、全楼公共区域风机盘管、全楼送回、新风管道进行清洗、消毒,达到《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规范》(WS 394-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学评价规范》(WS/T 395-2012)、《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清洗消毒规范》(WS/T 396-2012))和《北京市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卫生管理规范》(DB11/485-2011)的清洗、消毒要求,出具由北京市疾控中心检验的合格检测报告。

九、报价方式: 本次投标报价为全费用报价,报价中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单价(含人工、机械、材料、损耗等)、总价、技术措施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安全防护费、

管理费、各类保险费、验收费用（项目实施方自己费用）、检测费、利润等全部费用，即该风道清洗、消毒服务能够正常使用前发生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30%的预付款，验收合格并出具由北京市疾控中心出具的合格检验报告之后，甲方按照实际清洗、消毒数量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65%的款项，剩余5%作为质保金，在质保期满壹年后支付。

十、现场踏勘、

1、投标人在领取招标书后应对本项目场地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有关准备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要的资料和信息。投标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由投标人自行负责。

2、经招标人允许和事先统一安排，投标人及其代表方能踏勘现场。招标人原则上仅按本须知统一规定的时间安排一次现场踏勘，不再单独或分别组织任何一个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投标人不得因此使招标人蒙受损失，并承担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自身费用，以及由于自身行为所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后果及责任，各投标人也可派代表参加。

3、踏勘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学院路37号北航新主楼 A 座一层大堂。

4、踏勘时间：2017年5月26日上午10时00分。

第七章 评标标准

一、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二、评标委员会的职责

（一）审查投标文件是否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并做出评价。

（二）要求投标供应商对投标文件有关事项做出解释或者澄清。

（三）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

三、评标程序及打分办法

（一）评标准备：评委熟悉招标文件。

（二）评委认真仔细阅读投标文件并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而后就有关问题要求投标人做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并编写评标报告。

1. 招标文件的初审

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

2. 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初审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并进行独立打分。

3.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

每位评委在审阅投标资料的基础上，对各投标单位进行综合打分。最后汇总所有评委的分数，求出每个投标单位的平均分并排序。排名第一的投标人推荐为预中标人，第二名作为备选中标供应商。

4. 编写评标报告

四、评分标准（满分100分）

序号	评分因素	评分说明	分值
1	投标报价	综合评分法中的价格分统一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30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给予6%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投标人如为联合体，联合体协议中约定的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金额30%以上的，可以给予2%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0-30
2	标书编制	投标文件内容完整、简洁明了、上传清晰、编排有序的，得3分；内容缺漏、重复繁琐、文字或图片不清晰或者编排混乱的，酌情扣分。	0-3
3	企业综合实力	根据投标单位企业实力、信誉、财务状况：优秀2分，良好1分，一般0分。	0-2
3	有效的认证体系	通过质量管理体系（ISO9001）或（GB/T19001）、环境管理体系（ISO14001）或（GB/T24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OHSAS18001）或（GB/T28001）的认证文件，并在认证有效期内的，通过1项为1分，2项为2分，3项为3分。	0-3
4	相关业绩	近3年以来类似项目业绩指有中央空调系统的清洗经验，单幢建筑风管清洗面积达到3万平方米以上的，须有合同佐证（合同关键页复印件），否则将不予认可。不满足的为0分，每有一个有效项得2分，最高的为10分	0-10
5	清洗、消毒服务方案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清洗、消毒作业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 清洗消毒实施方案；2. 工作方法与流程管理；3. 重点难点的应对措施或改进现状措施； 二评分标准： 投标方案与本项目需求的吻合程度，方案的科学性、合理性、先进性等。较好的为23-20分，一般的为19-15分，较差的为14-0分。	0-23
6	应急预案	根据投标人所列应急预案的可行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酌情打分，优秀10-8分，良好7-5分，一般4-0分	0-10
7	拟投入机械设备、物料	根据投标人拟针对本项目投入的机械设备及物料的先进性、数量、适应性酌情打分，优秀5-4分，良好3-2分，一般1-0分。	0-5

6	项目管理及 项目人员配 备	一、针对本项目提供相关清洗、消毒作业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 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各项管理制度;2. 服务质量保证措施;3. 项目管理和专业人员配置。 二、评分标准： 是否有较完善的组织架构，有健全的管理服务制度、作业流程，有可靠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各类人员配置是否齐全，项目有关人员的专业、经验、数量配备是否合理等。较好的为10-14分，一般的为9-5分，较差的为0-4分。	0-14
---	---------------------	--	------